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畢業獎項給獎辦法

依據九份子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113.03.01會議決議

壹、目的：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獎項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資獎勵。

貳、組織：成立畢業生各項表現優良獎項制定暨審查小組，確立該學年度畢業之各種獎項及人數。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畢業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參、獎項：

一、各領域成績表現優異：註冊組依學生在校五學期各領域成績，由本校成績系統計算各班之總成績平均，並依此排序，如總平均同分時，依國、英、數、自、社成績排序，始具備獎項資格。本獎項(1-8)，皆不得有累積警告2次(含)以上未銷過紀錄，本獎項不得並列領取。

項次	獎項名稱	受獎條件	各班人數	負責單位
1	市長優學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一名	1人	註冊組
2	議長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二名	1人	註冊組
3	局長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三名	1人	註冊組
4	區長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四名	1人	註冊組
5	校長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五名	1人	註冊組
6	家長會長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六名	1人	註冊組
7	民意代表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七名以後	多人	註冊組
8	臺南市學生聯合社獎	班上各領域成績第八名以後	多人	註冊組

二、多元表現優異：以下獎項(9-15)皆不得有累積警告2次(含)以上未銷過紀錄。

項次	獎項名稱	推薦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各班推薦人數	推薦單位		
				註冊	導師	行政
9	日常表現優良獎	由導師推薦品德、生活教育表現優良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至多1人。	至多1人		V	
10	才藝表現優良獎	1. 凡學生在舞蹈、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項目具有才華且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 2. 藝文領域六學期成績在班上排名第一，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由註冊組準備名單) 3. 由導師推薦才藝表現優異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至多1名。		V	V	V
11	體育表現優良獎	1. 凡學生在體育相關項目具有才華且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或代表學校比賽獲獎者。 2. 體育科目六學期成績在班上排名第一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由註冊組準備名單)。 3. 由導師推薦體育表現優異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至多1名。		V	V	V

12	技藝表現 優良獎	1. 凡學生在生活科技、電腦、家政、童軍、珠算、科展、棋藝及技藝競賽（技藝教育學程）等項目具有才華、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或有具體表現者。 2. 由導師推薦技藝表現優異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至多1名。		V	V
13	安南區家長 會聯誼會	本校家長會會員子弟(由家長會提供名單)			V
14	熱心服務獎	1. 由導師推薦熱心服務，樂於貢獻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2. 由各處室推薦熱心服務的學生，可與其他獎項同時領取。		V	V
15	全勤獎	1. 由學務處複審（生教組提出得獎名單）。 2. 公假不列入計算，事病喪假皆不可申請，可與其他獎項同時領取。			V

**上述獎項若為導師推薦名單，評估推薦名單時，請提供機會給未得其餘獎項且表現優異的學生。

(二) 申請方法：

1. 學生可向導師或註冊組領取受獎推薦表，並檢附獎狀影本以茲證明（獎狀數量以五張為限）。最後由導師收集各班的受獎推薦表，繳給註冊組統整。

2. 由各處室推薦名單時，請各處室填寫註冊組提供推薦表格，再交給註冊組彙整。

(三) 申請時間：113年4月15日~113年5月15日止，資格不符者請勿申請。

(四) 審查期間：113年5月16日~113年5月30日止，各獎項候選人於審查期間獎懲紀錄仍有納入計算，若經審查小組查核發現不符資格則取消獎項。

(五) 得獎名單：113年6月初公布

肆、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